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）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投资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开辟新的利润增长极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空间。投资所需资金系利用自有资金解决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宜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3 年 5 月 13 日